

锚定生态优先 碧画发展宏图

——临汾市以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治理赋能转型发展

一泓清水入黄河

■ 卫博

清晨的吕梁山巅,薄雾如纱,油松与侧柏在晨光中舒展身姿,勾勒出一幅生机盎然的生态画卷;汾河两岸,碧波映照错落有致的“口袋公园”,市民晨练的身影与绿意相融,成为城市活力的生动注脚;昔日沟壑纵横的矿山遗址,如今披绿焕新,化身生态修复的标杆样板……

这一切变迁,源于耕地保护筑牢的民生根基,得益于资源保障注入的发展动能,更离不开规划引领绘就的空间蓝图。林水相依、城绿相融的生态底色,正是“十四五”期间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提质增效、纵深推进的缩影。

作为山西重要的能源基地和生态屏障,临汾市拥有丰富的矿种资源,形成了以能源产业为核心、多元协同发展的经济格局。壶口瀑布等文旅资源吸引八方宾朋,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经济增长注入澎湃动能。然而,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平衡、传统产业转型的挑战,始终是必须破解的时代课题。

使命在肩,初心如磐。“十四五”以来,临汾市以“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为核心定位,将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深度融入全市转型发展大局,通过统筹协调发展、完善基础设施、集聚发展动能,走出了一条“厚植发展优势、补齐发展短板、提升发展质量”的绿色发展之路,为加快实现“三个努力成为”筑牢了坚实根基。

构建生态格局 织密全域保护“绿色网络”

生态兴则文明兴,绿色盛则发展盛。临汾市地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黄河穿境而过,吕梁山、太岳山东西并峙,生态保护的基础性地位尤为突出。“十四五”期间,临汾市立足全域统筹,创新擘画并聚力推进“一带两屏、六廊九核”生态保护格局,以系统性思维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带两屏”筑脊梁,强化生态功能基底。“一带”即沿黄河分布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带。通过统筹黄河干支流生态修复与文化遗产保护,临汾市系统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与文旅融合,既守护了“母亲河”安澜,又让黄河文化焕发生机。“两屏”指吕梁山、太岳山两大生态屏障。通过严控开发强度、有序推进植树造林和退耕还林,两大屏障的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功能显著提升,成为市域东西部“绿色堡垒”。五年来,全市森林覆盖率稳步提高,水土流失面积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改善。

“六廊九核”疏脉络,优化生态空间网络。以汾河、昕水河、沁河等六条黄河支流为依托,临汾市推进生态廊道互联互通,串



初秋时节,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内林木茂盛,景色迷人。健身步道、小桥楼阁、湿地湖泊与汾河生态林带相映成趣,呈现出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之美。 □ 李现俊摄

联全域水系蓝链,系统实施沿线生态修复与功能修补。通过河道清淤、岸线绿化等措施,实现“河畅、岸绿、景美”目标。九处生态绿核结合自然保护地布局,保护人祖山、云丘山等山体格局,打造高品质生态空间。如今,这些区域已成为市民休闲的“天然氧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载体,“城在林中、人在景中”的愿景加速落地。

制度科技双驱动,夯实长效保障机制。临汾市将生态保护格局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三线”管控要求,建立刚性约束机制。同时,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技术搭建动态监测平台,实现生态区域常态化监管。截至目前,通过“扎紧制度笼子”与“高擎信息化利剑”,全市生态治理实现了从“人防”到“技防”的升级,资源管理效能显著提升。

攻坚重大工程 激活转型发展“生态引擎”

“十四五”时期,临汾市锚定生态修复重点领域,以突出项目引领、狠抓转型升级为路径,全力推进两大国家级工程,以点带面激活全域生态价值。

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变“疮疤”为“绿洲”。作为全国首批入选2023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的项目,山西黄河重点生态区(临汾)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总投资6.02亿元,覆盖10个县(市、区),治理面积达1.61万亩。面对矿山分布散、治理难度大的挑战,临汾市坚持“一矿一策、分类施策”,通过地质隐患治理、地形重塑、植被恢复等举措精准发力。在尧都区,通过削坡减载、覆土改良,种植油松、侧柏等乡土树种,昔日沟壑纵横的矿区已绿意盎然。截至2025年9月,工程主体进度达94.2%,预计将实现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清零”。项目建成

后,可治理边坡1.43万亩,新增耕地1305.60亩,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达79.28%,为产业转型提供了宝贵土地资源。

实施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绘就“生命共同体”画卷。该工程于2023年5月入选国家“十四五”第三批项目,成为全市生态修复的“一号工程”。该工程总投资15.96亿元,覆盖6个县,治理面积88.47万亩。工程秉持“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地质治理、河道修复、林草保护等任务。在吉县,河道清淤让淤塞河道恢复畅通;在乡宁,退化草地通过补种牧草、改善灌溉重焕生机,该县子项目已完成90%工程量,新增人工造林40余亩。截至2025年9月,21个子项目全部开工,9个项目完工,整体完成率达73.2%。工程全部建成后,将新增林地9.55万亩,使吕梁山西麓成为西部生态绿洲。

生态红利转化,助推高质量发展。通过做大做强产业平台、做强承载平台,优良的生态环境为临汾市吸引了更多绿色产业项目。壶口瀑布、云丘山等景区周边生态提升带动文旅业蓬勃发展,餐饮、住宿等服务业繁荣,为群众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生态保护已成为民生改善与经济转型的核心举措。

聚焦三大重点 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根基”

“十四五”期间,临汾市坚持“保障发展与保护资源相统一”,聚焦耕地保护、资源保障、规划引领三大重点,细化方案、精准施策,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耕地保护严守红线,扛稳粮食安全责任。临汾市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责任体系,全面推行田长制智慧化管理,构建“人防+技防”监管网络。在永和县实施丘陵山区宜机化改

造2.2万亩,将“小、碎、陡”的“三跑田”变为“三保田”,单块地平均面积从0.6亩增至1.8亩,亩均增产150公斤以上;襄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让“望天田”变“高产田”,彰显了临汾守护粮食安全的坚定决心。

资源保障提质增效,服务重大项目落地。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用地审批流程,推行“一网通办”“并联审批”,大幅压缩办理时限。2021至2025年10月,累计供应土地7.06万亩,有力保障了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新能源产业园区等重大项目落地。同时,坚决执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强化“批而未用”土地清理,2021至2025年10月,共消化批而未供土地4.19万亩,实现土地资源高效盘活。

规划引领优化布局,赋能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成138个乡镇级总规审批,实现乡镇全覆盖;编制中心城区3个片区详规,启动低空经济专项规划,为新兴产业预留空间。规划与乡村全面振兴、城市更新深度融合;霍州乡村振兴示范村实现民房有序、服务完善;中心城区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建设,城市品质持续提档升级;古县通过涧河河道整治、污水处理厂建设等措施,筑牢“母亲河”生态屏障,成为规划赋能生态治理的鲜活缩影。

绿色蝶变启新程,砥砺奋进谱华章。“十四五”时期,临汾市以锐意进取之姿破除体制“绊脚石”,以高效执行之力跑出落实“加速度”,实现了从“黑色印象”到“绿色主题”的华丽转身。黄河岸边绿意盎然,矿山之上草木繁茂,城乡之间秩序井然,这一切成就源于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坚定践行。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临汾正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化融合发展、强化制度供给,以资源为纽带、以生态为支撑,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最鲜明、最厚重的底色,奋力谱写平阳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为美丽山西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解读

生态兴则文明兴,法治固则生态稳。日前,《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原1996年版《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同步废止。《条例》从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实践出发,构建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关键举措,为新时代美丽山西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支撑,对统筹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立足实际 护航绿色转型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五次莅晋考察,每次都对山西省的生态环境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省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王建芳说:“出台《条例》,就是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有力举措。”

近年来,党中央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引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中共中央“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王建芳介

绍,《条例》在强化污染防治的同时,更加突出生态系统优化和绿色低碳发展,这是适应当前的“大生态”“大环保”格局,衔接细化上位法的现实需要。同时,目前山西省在生态环境领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通过地方立法对此予以规范,可有效推动问题解决。

太原理工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教授、山西科城能源环境创新研究院理事长袁进认为,《条例》对山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促进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针对全省煤炭资源开发历史形成的生态短板,《条例》设计了一系列针对性强、可操作的制度措施,在大宗固废治理方面,

明确了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的规范化处置要求。在矿山生态保护方面,将绿色矿山、零碳矿山建设、煤炭瓦斯综合利用和甲烷减排纳入法治化轨道,对于针对煤炭开采、非常规天然气开发等行业的排水问题,提出建立相关标准规范体系的法治要求。其次,《条例》的实施将推动山西环境污染治理向纵深推进,将强化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力度,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面源污染防治、排水管网建设等薄弱环节制定具体规范,明确将生态环境保护的主战场从城市延伸至农村,填补了以往农村环保监管的制度空白。这一调整标志着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从重点区域治理迈向全域覆盖的新阶段,彰显了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决心。同时,设立“绿色低碳发展”专章,为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

法治路径。《条例》既明确加强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开发的力度,鼓励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引导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升级;同时通过绿色消费激励、绿色金融支持等制度设计,推动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绿色发展格局。这些制度安排将有效破解“一煤独大”的产业结构困局,助力全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特色鲜明 锚定立法靶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王建芳认为,《条例》最大的特色就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条例》设立“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绿色低碳发展”等章节,在加强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的基础上,从“组织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矿业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到实处,助力美丽山西建设取得新成效。

近年来,山西省扎实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汾河流域水生态环境大幅改善。王建芳介绍,《条例》规定,“设区的市、县级财政应当专列资金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

运行”“城市建成区新建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系统”,从财政、规划等方面保障城镇排水管网建设和污水集中处理,促进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在“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基础上,推动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山西省是煤炭资源大省,推动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是亟需解决的现实问题。王建芳说,《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和消纳处置的相关政策,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的管理水平”“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减少煤矸石、粉煤灰、赤泥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并对固体废物进行建筑建材、工程应用、资源回收、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综合利用”,以切实可行的法规条款,推动大宗工业固废“三化”处理,实现多元综合利用和规范化处置。

“《条例》从‘污染防治’到‘系统保护’的法治转变体现了立法理念的转变与升级。”袁进认为,《条例》最鲜明的突破是将名称从“环境保护”调整为“生态环境保护”,看似一词之差,实则蕴含立法理念的全面迭代。这一转变不仅衔接了上位法和编纂中的生态环境法典精神,更精准契合山西“大生态”“大环保”格局构建的现实需求,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锚定了新的价值坐标。

协同发力 推动贯彻落实

《条例》的实施,标志着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进入了“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的阶段。袁进说,从制度价值看,它不仅为当前突出环境问题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更为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从转型意义看,其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协调考量的制度设计,为资源型地区绿色转型提供了可复制的方案,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鲜活实践;从社会影响看,通过明确政府、企业、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条例》的出台为促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建设美丽山西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王建芳表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将深入学习贯彻《条例》,推动各项制度有效实施。首先,开展学习宣传,让法规条文从纸面到身边。同时,打造“线上+线下”立体宣传矩阵,让《条例》走向基层、走向群众。其次,健全制度体系,让刚性约束贯彻始终。将《条例》核心要求深度融入“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强化专项规划协同,杜绝“规划打架”。加快构建与《条例》适配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持续完善大气、水、土壤、固废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监测评估标准,确保各项规定贯彻执行。第三,严格执法监管,让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全省将持续开展“利剑斩污”、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行动,始终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

《条例》的出台,为三晋大地筑牢了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防线。全省将以此为契机,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山清水秀、天蓝地净的美丽山西。

程国康

K一线传真 yixian chuanzhen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严厉打击第三方环保 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行为

科学导报讯 今年以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整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以“零容忍、零懈怠”的态度和决心,重拳打击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社会化第三方服务行为,推进朔州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持续走深走实,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分局聚焦环评文件编制、环境监测、设施验收、碳排放数据管理等重点领域,大力整治环境咨询、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等弄虚作假问题较为突出的领域,全面查摆监管漏洞,完善责任制度,夯实基础能力,转变管理方式,加大执法力度,全面提升监管效能。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集中力量查办了一批典型案件,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产生了震慑作用。与此同时,该局对性质恶劣、后果严重、影响重大的问题开展现场督办,对违法线索及时立案调查,并开展信用管理联合惩戒机制,使弄虚作假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高科技手段,提高数据综合分析、异常数据发现能力;邀请行业协会专家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提高发现和查处问题的能力。

通过此次专项整治,不仅是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一次有力震慑,也是对企业合规运营的一次重要提醒。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同时,也呼吁广大企业要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李恒松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五进”宣传进企业 生态理念入人心

科学导报讯 近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吕梁市生态环保志愿者协会,组建专项宣传小组,走进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开展生态环境安全“五进”与“宪法宣传周”志愿服务活动,为企业绿色发展注入环保动能。

活动现场,全体人员共同观看了“宪法宣传周”与“生态环境安全”主题宣传片,通过直观的画面与详实的解读,深刻感受到生态安全对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大四中全会把生态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这次生态环境安全‘五进’活动,核心就是把‘全面绿色转型’的要求落到实处。”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说。随后,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会长张晋围绕活动主题开展专项宣讲。

“这次‘五进’活动给我们送来了‘及时雨’!”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把生态安全培训纳入全员必修课,在牢牢守住生态安全底线的同时,主动探索绿色转型新路径、新方法,力争在绿色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走得更稳、更远。

此次活动采用“政策宣讲+案例分享+实操指导”模式,不仅搭建起政企协同联动、全民共同参与的生态环保桥梁,更推动党的二十大四中全会精神在企业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将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安全“五进”活动,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与服务深度,引导更多企业树立“绿色优先、安全发展”理念,为美丽幸福吕梁建设注入持久动力。邵康